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监管 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6）第 57 号

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39 号）显示，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特信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研科技）2021 年 2 月收购安特信 60% 股权时，安特信未如实向精研科技提供财务数据、未如实告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，导致精研科技披露的安特信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不准确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完整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

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4月22日